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嘉兴特钢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84727.SH/2380066.IB

债券简称：23 嘉特 01/23 嘉特债 01

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3 年嘉兴特钢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归档、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嘉兴特钢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23年嘉兴特钢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嘉兴特钢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章灵女士,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群众。历任新丰镇经济办工作人员。原任嘉兴特钢新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范思明先生,1971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市病虫测报站工作人员,新丰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净湘村支部委员,杨庄村杨庄村任支部书记,新丰镇综合执法任副主任,新丰镇杨庄村任村党委书记。原任嘉兴特钢新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叶慧芳女士,198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城建办、经济办工作人员。原任嘉兴特钢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浙江嘉兴汉塘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特钢新城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吴青根为公司本届董事,原任职人员同时免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嘉兴汉塘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特钢新城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同意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原任职人员同时免去。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吴青根先生,197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步云乡向阳化工厂工作人员,步云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大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新丰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任嘉兴特钢新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涉及变动人员所负责的工作均已进行了交接。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已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章程。

本次人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决议有效性。本次撤销监事会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存续债券的付息兑付。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特钢新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